

# 安徽省肥东县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2)皖0122执恢147号

申请执行人：杨[ ]，女，1978年10月1日出生，汉族，住肥东县店埠镇对河居委会黄岗组。

被执行人：张[ ]男，1989年1月30日出生，汉族，住肥东县店埠镇对河居委会毛谷堆组。

申请执行人杨[ ]与被执行人张[ ]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，本院作出的法律文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，但被执行人未在指定期限内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一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- 一、冻结、划拨被执行人张[ ]银行存款1950000元或查封、扣押、提取、扣留其等价值的财产。
- 二、评估、拍卖张[ ]拆迁安置的位于肥东县店埠镇迎河家园7幢2702室。本裁定立即执行。

审 判 长 史国庆  
审 判 员 崔 明  
审 判 员 管国民

二〇二二年四月十三日

书 记 员 杨雨辰

